



力源环保

NEEQ : 83135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iyan Power System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学恩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3-86032670
传真	0573-86035589
电子邮箱	psrzb@psr.cn
公司网址	http://www.psr-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 68 号 314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5,647,731.50	718,342,231.06	-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619,652.52	337,071,910.31	12.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3	4.20	1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9%	49.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3%	53.0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3,289,564.76	307,797,967.04	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71,742.21	47,132,644.55	10.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53,820.55	46,839,240.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639.40	-6,284,032.90	3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62%	15.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45%	15.31%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60	8.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110,000	62.48%		50,110,000	62.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82,500	10.70%		8,582,500	10.70%
	董事、监事、高管	1,447,500	1.81%		1,447,500	1.81%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90,000	37.52%		30,090,000	37.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47,500	32.10%		25,747,500	32.10%
	董事、监事、高管	4,342,500	5.42%		4,342,500	5.4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0,200,000	-	0	80,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沈万中	34,330,000		34,330,000	42.8055%	25,747,500	8,582,500
2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6.2344%		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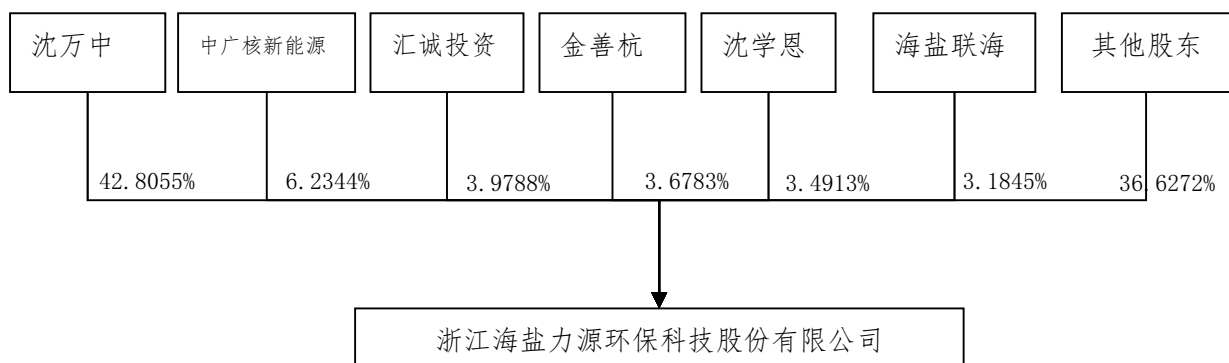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	嘉兴汇诚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3,403,000	212,000	3,191,000	3.9788%		3,191,000
4	金善杭	2,950,000		2,950,000	3.6783%		2,950,000
5	沈学恩	2,800,000		2,800,000	3.4913%	2,100,000	700,000
6	海盐联海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554,000		2,554,000	3.1845%		2,554,000
7	张琪	2,400,000		2,400,000	2.9925%		2,400,000
8	王伯华	2,050,000		2,050,000	2.5561%		2,050,000
9	浦泉兴	1,500,000	240,000	1,260,000	1.5711%		1,260,000
10	沈家雯	1,000,000		1,000,000	1.2469%		1,000,000
11	沈家琪	1,000,000		1,000,000	1.2469%		1,000,000
12	罗文婷	1,000,000		1,000,000	1.2469%		1,000,000
合计		59,987,000	452,000	59,535,000	74.2332%	27,847,500	31,687,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为沈万中之女。沈万中直接持有公司 3,4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055%；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各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9%；以上四方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6.5462%。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805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3、4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此外无报表项目受影响。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60,485,295.64	159,985,295.64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500,000.00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5,925,268.06	摊余成本	35,925,268.06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29,171,002.93	摊余成本	428,671,00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500,00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925,268.06			35,925,268.06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9,171,002.9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5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8,671,00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29,171,002.93	500,000.00	-	428,671,00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500,000.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500,000.00	-	500,000.00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35,652,677.83	-	-	35,652,677.83
总计	35,652,677.83	-	-	35,652,677.83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79,646,578.76	160,485,295.64	26,177,620.00	35,005,226.80
预付款项	31,566,067.62	28,187,411.88	22,479,462.30	21,598,179.30
短期借款	24,070,000.00	50,440,607.00		
应付账款	104,768,961.31	136,126,915.45	60,107,237.00	68,053,560.82
其他应付款	918,397.78	20,649,897.7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